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惠州市本级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工作经费）			
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移民办			
用款单位		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4年	到期年度	2024年
2024年预算金额		610000			
设立依据		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（国发〔2006〕17号），提高省级电网公司在本省（区、市）区域内全部销售电量（扣除农业生产用电）的电价，提价收入专项用于全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。继续按照开发性移民的方针，完善扶持方式，加大扶持力度，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，逐步建立促进库区经济发展、水库移民增收、生态环境改善、农村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，使水库移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作为省级后扶工作经费。			
项目概述		1:安排10万元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水库移民后扶工作开展稽察，促进全市后扶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完善，保障项目安全、资金安全、干部安全； 2: 安排51万元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水库移民资金开展内部审计，加强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，促进后期扶持资金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目标1:安排10万元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水库移民后扶工作开展稽察，促进全市后扶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完善，保障项目安全、资金安全、干部安全； 目标2: 安排51万元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水库移民资金开展内部审计，加强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，促进后期扶持资金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。			
		2024年度目标			
		目标1:安排10万元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水库移民后扶工作开展稽察，促进全市后扶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完善，保障项目安全、资金安全、干部安全； 目标2: 安排51万元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水库移民资金开展内部审计，加强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，促进后期扶持资金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出具综合报告（份）	2	2
		质量指标	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完工项目验收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截至次年3月底，项目资金支付率	100%	100%
			截至当年底，项目资金完成率	80%	8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	100%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	≥80%	≥80%